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。
3. 召开方式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 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 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，代表股份272,571,1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.6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9,394,5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8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73,176,6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1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,33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120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6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99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02%；反对1,47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321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93%；反对1,47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687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99%；反对711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475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2%；反对711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68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5%；反对890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902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14%；反对890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68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5%；反对890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902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14%；反对890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67,687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99%；反对711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475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2%；反对711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5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72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66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99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02%；反对1,47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321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93%；反对1,471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6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2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68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89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11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9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76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68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89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,29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76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68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89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9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76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1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068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89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9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76%；反对1,502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